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潘眉如
電話：08-7320415-3637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30043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5334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651341_11253345600_1_4651341_11253345600_1.odt、
4651341_11253345600_1_4651341_11253345600_2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於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，善用男性關懷專線
(0800-013-999) 資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8月11日屏衛心字第11232809100號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男性民眾學習正向互動關係模式，處理所面臨婚姻、家庭或親子關係問題，衛生福利部設有男性關懷專線（以下稱該專線），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1時，免費提供線上心理及法律諮詢服務。
- 三、鑒於近來家庭暴力事件頻傳，為發揮該專線設置目的及功能，惠請於受理家庭暴力案件、處遇計畫保護令審前評估或執行保護令時，協助提供男性相對人本專線服務資源，並鼓勵其善用該專線隱密性、立即性及持續性（深談服務）等特點，以化解家庭暴力衝突事件發生。
- 四、衛生福利部將印製該專線宣導海報、小卡及單張，貴單位若有需求，請於文到20日內填復需求調查表（如附件），

以電子郵件(moji@mohw.gov.tw)逕送衛生福利部承辦人彙
辦處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「男性關懷專線」宣導品

需求調查表

單位	承辦人員 (含姓名及電話)	寄送地址	宣導品索取數量		
			專線單張文宣(DM) 	小卡 	海報 

備註：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紀馨雅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452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j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21762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需求調查表1份 (A21000000I_1121762387_doc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請貴局（處、中心）轉知所屬或轄內防治網絡機關團體、
人員，於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，善用男性關懷專線
（0800-013-999）資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男性民眾學習正向互動關係模式，處理所面臨婚姻、家庭或親子關係問題，本部設有男性關懷專線（以下稱本專線），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1時，免費提供線上心理及法律諮詢服務。
- 二、鑒於近來家庭暴力事件頻傳，為發揮本專線設置目的及功能，惠請於受理家庭暴力案件、處遇計畫保護令審前評估或執行保護令時，協助提供男性相對人本專線服務資源，並鼓勵其善用本專線隱密性、立即性及持續性（深談服務）等特點，以化解家庭暴力衝突事件發生。
- 三、本部將印製本專線宣導海報、小卡及單張，貴局（處、中心）若有需求，請於文到20日內填復需求調查表（如附件），以電子郵件逕送本部承辦人彙辦處理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警察局、各直轄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

2023/08/08
12:30:67

裝



訂

線

